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询证函的回函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已收悉，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本人在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5年3月5日